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委员会文件

六党通〔2019〕18号

**—————— ★ ——————**

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有关部门：

《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委员会

 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全面推行河（湖）长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号）精神，按照《云南省全面贯彻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方案》（云河长组发〔2018〕2号）《昆明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昆河长办通〔2018〕43号）和《昆明市晋宁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河办通〔2018〕34号)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紧扣“十三五规划”，按照节水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湖泊生态治理规律，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全面深化湖长制工作。

一要充分认识在湖泊、水库实施湖库长制的重要意义。湖泊水库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江河水系、国土空间和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资源功能、经济功能和生态功能，在防洪、供水、生态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着力保护改善湖泊和生态环境，是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迫切要求，也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

二要准确把握贯彻湖长制的主要原则，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水库管理保护现状。湖泊的问题表现在水里，根子在岸上，要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保护与开发、生态与发展、流域与区域、当前与长远的关系，树立河湖系统治理思维，确保湖泊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和有效性，促进湖泊休养生息。

三要加快构建湖泊水库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在湖泊水库实施湖长制，必须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建立健全湖长水库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湖泊水库管理保护机制，为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有序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四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强化保障措施。针对湖泊水库面临的突出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牢固树立问题导向，加快完善基础工作，分类指导，因湖施策，确保湖长制改革任务落地生根，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湖泊生态环境的改善。

五要着力强化实施湖长水库制的保障措施。要主动担当、压实责任、真抓实干，抓调查研究、抓部署实施、抓工作推进、抓督办落实，扎实推进在湖泊实施湖长制工作。

二、工作范围

按照《昆明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昆河长办通〔2018〕43号）的要求，《云南省水功能区划》内71座水库中的柴河水库纳入市、区级湖长制实施范围，辖区内其余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库、备用水源水库纳入镇级、村级湖长制实施范围。大堡河、子沟纳入河长制实施范围。

三、工作目标

出台镇级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河（湖）长体系。12月底前，以水库为单元，收集完成水库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生态、水环境等数据信息，完成建立“一湖（库）一档”，编制出台“一湖（库）一策”，实现区域湖（库）长全覆盖，全面建成湖长制。

到2020年底实现柴河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提升到100%。到2030年，纳入水功能区划的水库水质全面达到《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工程区划》及《云南省水功能区区划》目标要求。全面建成湖（库）健康保障体系，实现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保持水域水体洁净，实现环境优美、水清岸绿。

四、责任体系和职责分工

（一）建立湖长制体系

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湖长制领导体制和责任体系沿用河长制已建立的领导体制和责任体系。湖长制工作由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湖长制日常工作由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更名为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河（湖）长制办公室。湖长制工作的督察督导工作体系沿用河长制督察督导体系。在全面建成两级河长三级治理责任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建成两级河（湖）长三级治理责任体系，湖长制工作与河长制工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同步落实，共见成效。

（二）明确河（湖）长职责

镇党委书记杨秉亮同志任总河（湖）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魏汝云同志任副总河（湖）长。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负责本级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确定河（湖）管理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协调河（湖）的管理保护工作，解决推进河（湖）长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协调镇级有关责任部门和各村委会河（湖）长制的工作，研究责任区域河（湖）重大决策、重要规划、重要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镇河（湖）长办负责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结束后一周内形成巡查报告报或通报，同时根据湖长的安排，开展其它协调、督促、检查等相关工作，牵头制定“一湖一策”“一库一策”方案，做好河（湖）具体管理保护工作，严格围绕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河（湖）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大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开展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健全河（湖）执法监管机制等主要任务，组织、督促、指导本级有关责任部门和村组的湖长制工作，依法组织整治围垦河（湖）、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等突出问题，并落实社会监督机制，积极发动、组织辖区内广大群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村委会河（湖）长及村小组专管员具体负责责做好任范围内的河（湖）具体管理保护工作，严格围绕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河（湖）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大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开展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健全河（湖）执法监管机制等主要任务，组织整治围垦河（湖）、侵占水域、超标排污、违法养殖等突出问题，并落实社会监督机制，积极发动、组织辖区内广大群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

五、主要工作任务

（一）严格湖泊水域空间管控

1.划定湖泊水域功能空间

配合区级部门依法划定湖泊管理范围，科学确定湖泊行水通道、水功能区、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依法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划定实施湖泊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

**配合单位：**镇城建办、各村委会

2.严格管控河（湖）区各类活动

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符合环保要求的实施排污许可制度。配合区级部门编制重点湖泊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严格管控湖区围网养殖、采砂等活动，对湖泊水库资源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非法网箱养殖等行为进行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镇水管站、镇林业站、镇农科站、六街国土所、各村委会

3.规范涉河（湖）项目活动管理

严格控制涉河（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水库的不利影响。合理确定城镇规划的临河（库）项目界限。

**责任单位：**镇水管站、镇城建办、六街国土所

**配合单位：**各村委会

（二）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保护

1.科学合理划定河（湖）岸线功能区

根据不同湖区岸线的主要功能特点，统筹考虑防洪、城市建设、湖泊生态保护及沿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功能区，确定岸线资源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布局，制定岸线管理原则，提出岸线管理目标，明确岸线管理的内容及方法。

**责任单位：**镇水管站

**配合单位：**六街国土所、镇城建办、各村委会

2.加强河（湖）岸线分区管理

实行湖泊岸线分区管理，明确分区管理保护要求，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湖泊岸线自然形态。建立健全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岸线利用与保护相协调和统筹管理的措施及政策制度，完善法规，加强监测和管理，强化执法监督，制定岸线控制利用管理的保障措施。

**责任单位：**镇城建办、六街国土所、镇水管站、镇农科站、镇林业站

**配合单位：**各村委会

3.规范沿河（湖）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

严格控制沿湖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河（湖）岸线自然形态。沿湖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加强河湖湿地修复与保护，开展河湖沿岸绿化，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空间均衡。

**牵头单位：**六街国土所、镇城建办、镇水管站、镇林业站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三）加强河（湖）水资源保护

1.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河（湖）水资源保护

落实以水定城、量水发展的要求，将“三条红线”和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指标作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的重要依据。以水功能区和饮用水源地保护为重点，突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和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提高水质风险应急处置能力，统筹流域水资源分质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水生态文明建设。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2.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河（湖）集约节水用水机制

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集约节约用水机制。严格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河（湖）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推进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改革，加快灌区改造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努力实现农业污染减排。推进工业节水，限制审批不符合流域水资源条件的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促进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推进城镇节水，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镇企业办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四）加强湖泊水污染防治

1.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按照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并采取措施确保水质不退化。依法取缔非法设置的入河（湖）排污口，严厉打击废污水直接入河（湖）和垃圾倾倒等违法行为。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确保2020年完成国家考核水质目标。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2.加快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规范处理处置。到2020年底，污水处理率达到8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求达到100%。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镇执法中队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①采取“一村一策”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实现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程。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②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合理循环利用农业自然资源，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0%以上，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3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50%以上。

**牵头单位：**镇农科站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五）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加快河道综合整治

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制定水体达标方案。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雨水径流的积存、入渗和净化能力，削减城镇面源污染负荷。以主要河道、支流沟渠治理为抓手，以污染负荷削减实现河道水质达标。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2.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

健全水源地保护管理机构，建立水源地名录，划分（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分级管理保护，设置完善隔离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扎实推进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开展水源地污染源排查，实施综合治理，全面推进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清洁能源建设，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完善水源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饮用水源地监管，加强水源地保洁，严格水源区日常巡查，严格执行水源地项目审查制度，建立水质、水量监测信息系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保障饮水安全，基本建成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镇水管站、镇城建办、镇农科站

**配合单位：**各村委会

3.严禁黑臭水体产生

进一步排查城镇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质提升等措施，杜绝黑臭水体产生，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公众监督举报事项。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六）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

1.推进生态修复和保护

构建良性的河库水生态系统，恢复河库水系自然连通，保证河流生态流量和水库生态水位，减少河道断流情况，防止河湖水域面积萎缩，保证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加大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镇林业站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2.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严格涉渔工程水生生物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生态补偿制度，加大“绝户网”、“电鱼”等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3.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补偿”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滇池流域河道生态补偿机制。

**责任单位：**镇水管站、镇财政所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七）健全执法监管机制

严格按照要求清理整治围垦水库、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集中整治侵占水库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建立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动态监管。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六街国土所

**责任单位：**各村委会

六、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各级库长按照河长制日常巡查制度的要求，开展湖长巡查工作。镇级湖长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湖长每半月不少于1次。通过各级湖长对责任区域内水库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一线督促落实。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

**责任单位：**各联系点，各村委会

（二）强化联动协调机制

将库长制工作纳入河长制联席会议、信息报送制度、协调会办机制统一管理，总库长、副总库长、库长召集联席会议，听取全镇或责任湖泊湖长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水库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级库长召集协调会办会议，专题研究会办、协调解决责任水库涉及的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镇水管站

**责任单位：**各联系点，各村委会

（三）制定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将湖长制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内容。根据水库不同的情况和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参照区级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

**责任单位：**镇水管站

（四）建立“一湖一档”，制定“一湖一策”

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基础上，调查摸清全部水库的分布、数量、位置、面积、水量等基本情况，收集水库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生态、水环境等数据信息，建立“一湖一档”。坚持问题导向，因湖施策，科学制定“一湖一策”方案，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

**责任单位：**镇水管站

（五）建立河（湖）市场化治理机制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按照水库治理专业化的要求，加快探索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湖）保洁清淤、河（湖）保护管理第三方专业运行维护管理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多渠道筹措建设、治理、保护、管理资金。

**责任单位：**镇水管站、镇财政所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联系点、各村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在湖泊实施湖长制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确保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经费保障

镇财政所要将开展湖长制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湖长制工作的顺利开展。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协调，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充分发挥水库供水、生态、旅游等功能，积极拓展河（库）治理保护资金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公共财政投入、社会融资等多元化河（库）治理保护投资格局。

（三）公示湖长职责

水库重要位置竖牌立碑，设置警示标志，设立湖长公示牌，公布标明湖长姓名、职务、职责，湖泊概况、管护目标、管护范围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

（四）广泛宣传动员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精心策划组织，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以及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我镇湖长制工作，不断增强公众对湖泊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湖泊保护治理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六街镇河（渠）湖（库）河长名录



 抄送：镇人大。

 昆明市晋宁区六街镇党政办公室 2019年2月18日印发